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5號

原告 潘傳倩

被告 柯閔鐘

送達代收人 何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8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